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黔六狱减字第 242 号

罪犯陈杰超，男，1991 年 7 月 12 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浙江省永康市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19 年 4 月 9 日，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作出（2018）浙 0784 刑初 1274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陈杰超犯组织、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；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；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三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（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28 日起至 2041 年 1 月 27 日止）。后本人不服，提起上诉，2019 年 6 月 19 日，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9）浙 07 刑终 450 号刑事裁定，裁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19 年 7 月 9 日交付浙江省第一监狱执行，2019 年 12 月 19 日调入贵州省白云监狱服刑，2021 年 10 月 20 日调入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陈杰超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陈杰超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2020 年 12 月因欠产 12%，扣劳

动改造分 4.2 分；2021 年 8 月因欠产 23%，扣劳动改造分 8.05 分；2021 年 9 月因欠产 22%，扣劳动改造分 7.7 分；2022 年 1 月劳动定额 1600，完成 1532，未完成劳动定额 4.25%，扣劳动改造分 1.27 分。经教育引导后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 40000.00 元（已全部缴纳）；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（全部执行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0 年 6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1 年 6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5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；2022 年 6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；获得共 6 个表扬、1 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0 年 3 月 31 日因与五监区罪犯私传物品扣教育改造分 45.00 分；2020 年 8 月 31 日因 8 月 25 日在车间打架斗殴扣教育改造分 55.00 分。

从严情形：组织、领导、参加、包庇、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犯；累犯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：罪犯陈杰超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建议减刑幅度从严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陈杰超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陈杰超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